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7/2019 号意见，事关 Buzurgmehr Yorov (塔吉克斯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并延长了其任期。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前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了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向塔吉克斯坦政府转交了关于 Buzurgmehr Yorov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逾期提交了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Buzurgmehr Yorov 是一名塔吉克斯坦公民，生于 1971 年，常住地为杜尚别。Yorov 先生是一名人权律师，也是反对派社会民主党成员。

5. 来文方报告称，2007 年，Yorov 先生创立了 Sipar 律师事务所，经常参与一些备受瞩目的案件，代理以据称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起诉的一些个人，以及那些企业遭到突然查抄或查封的公民和企业家。Yorov 先生在塔吉克斯坦很快赢得了无畏人权律师的声誉。他在许多场合公开谴责侵犯人权的行为，发表声明和文章，并为政府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代理。由于 Yorov 先生的律师事务所一贯反对政府的利益，据称政府在多起似是而非的刑事和民事诉讼中将其作为目标。尽管如此，Yorov 先生仍继续为政治领袖和反对派人物提供专门代理和宣传服务。

逮捕和拘留

6. 来文方指出，2015 年，政府发起了对反对派政党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党的镇压。在 2015 年 3 月举行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该党成员遭到殴打、骚扰和监禁。2015 年 9 月 4 日，政府部队与据称效忠于一名将军的好战分子发生武装冲突，为政府提供了完全取缔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党的必要借口。政府声称，这次冲突是该党的伊斯兰恐怖主义行为，最高法院宣布该党为恐怖主义组织。

7. 2015 年 9 月，政府以未经证实的指控为由对反对派成员进行突然查抄、逮捕和拘留之后，Yorov 先生为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党的高级官员充当了代理。2015 年 9 月 26 日，他会见了一名关押在拘留设施的当事人和该党其他几名领导人，了解了其中几人所遭受的虐待。2015 年 9 月 28 日，Yorov 先生发表公开声明，称他的一名当事人在拘留期间遭受了酷刑。Yorov 先生宣布，他将就非法行为向涉案官员提出索赔。

8. 来文方报告称，政府官员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打击有组织犯罪警察部队办公室逮捕了 Yorov 先生，要求他撤回对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党成员的代理。Yorov 先生接受了 10 个小时的审讯，其间遭到殴打和审问，然后被控同谋参与了 2015 年 9 月 4 日的暴动。Yorov 先生的律师仅出席了一个半小时的审讯，随后便离开了，并撤销了对案件的代理，很可能因为担心遭到报复。在审讯期间，Yorov 先生未获得联系任何其他律师的机会。该国政府当局还在无任何令状的情况下突然查抄了 Yorov 先生的办公室和家，没收了他的书籍以及一些享有保密特权的机密法律文件。

9. 2015 年 9 月 29 日，Yorov 先生从警察局被转送到审前临时拘留设施 SIZO。当天，政府无任何令状的情况下没收了 Yorov 先生的笔记本电脑，其中保存着享有保密特权的法律资料，包括当事人案件卷宗和文件。来文方表示，Yorov 先生获正式通知，他被逮捕系因涉嫌欺诈和伪造文书，而非涉嫌参与 9 月 4 日事件。当时，内政部在其网站上发表了一篇文章，称拘留了一名“骗子律师”。Yorov 先生在 SIZO 关押了 9 天，然后被转移到杜尚别的拘留设施。据称，他在那里生活条件恶劣，受到狱警虐待，多次被单独监禁，每次时间从 3 天到 15 天不等。

10. 在 SIZO, 当局一再要求 Yorov 先生停止为政治反对派人物辩护, 并承诺对他缓期执行。为了向他施压, 官员们安排他的家庭成员与他会面, 说服他停止为反对派成员辩护, 并劝他全面终止作为律师的职业活动。除这些受到严密监测的探视之外, 当局拒绝让 Yorov 先生的家人探视。

11. 被捕三天后, Yorov 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被带见法官, 以宣布对其逮捕的合法性。尽管尚未对 Yorov 先生提出任何指控, 但政府要求对他采取“预防性拘留措施”。听证会未向公众开放, Yorov 先生只有一名律师获准参加。来文方报告称, 政府未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其立场, 即 Yorov 先生有逃跑的危险, 或可能伪造证据、影响证人或销毁与其刑事案件有关的文件。尽管如此, 法院批准了呈请书。

12. 听证会后两个月内, Yorov 先生被禁止见家人。同样, Yorov 先生的两名律师在大约 44 天内未获准与他会面。

13. 2015 年 11 月 9 日, Yorov 先生发表了一封信函, 宣布绝食抗议侵犯他的法律代表权。一周后, 政府当局允许他与律师私下交谈。然而, 在 2015 年 12 月, 政府逮捕了 Yorov 先生的一名律师兼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来文方报告称, 另一名律师能够同 Yorov 先生私下会面; 然而, 他越来越害怕遭到报复, 开始回避 Yorov 先生的家人。

14. 2016 年 3 月 2 日, 政府当局结束了调查, Yorov 先生的另一名律师终止为他代理, 据称因为政府曾进行过威胁。2016 年 3 月 5 日, Yorov 先生的家人聘请了另一名律师为他代理。

15. 2016 年 4 月 5 日, Yorov 先生开始发布一些文件材料, 记录了指控的不一致。随后, 他和一名共同被告的案件便被列为机密。诉讼程序从此不再公开。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 Yorov 先生接受了三次审判。

一审

16. 来文方报告称, 2016 年 5 月 5 日, 开始对 Yorov 先生及其共同被告进行不开庭审理, 他们被指控为同谋。Yorov 先生经常戴着手铐被带到法庭, 关在一个金属笼子里。他受审指控为欺诈(《刑法》第 247 条)、伪造文书(第 340 条)、煽动民族、种族、地方或宗教敌意(第 189 条)和极端主义(第 307 条和第 307.1 条)。来文方指出, 对 Yorov 先生的欺诈指控称他收受了诉讼费却未能代理当事人。对他的伪造文书指控源自 2011 年的一起事件, 当时 Yorov 先生曾报警称其汽车的技术检验证书系伪造证书。“煽动敌意和极端主义”指控则基于 Yorov 先生在网上发表极端主义文章或帖子的论点。

17. 来文方表示, 检方为证实上述指控提供的证据寥寥, 而且多名证人提供的证词相同, 有时纯属荒谬, 有的证人在证人席上就否认了政府的指控; 一些证人甚至向法庭宣布, 他们被迫出庭指证 Yorov 先生。庭审时, 从未出示过所谓的极端主义文章, 因此 Yorov 先生没有机会予以审查; 取而代之的是检方提供了一份“专家”意见, 确认这些文章属于极端主义性质, 但未指明这些文章的作者就是 Yorov 先生。

18. 据称，Yorov 先生的律师未获准准备或提出任何有意义的辩护。检方从案件卷宗拿走了 85 页证据，阻止辩方调查证明 Yorov 先生具有极端主义的所谓证据。此外，庭审前未向 Yorov 先生透露对他不利的证据。法院驳回了辩方要求增加证人的动议，并拒绝让辩方提交专家报告。

19. 来文方补充道，在 Yorov 先生受审期间，他的兄弟遭到逮捕。2016 年 9 月 28 日，Yorov 先生向陪审团发表讲话时，检察官打断了他，警告他少说话，同时提醒他记住自己兄弟被捕一事。审判期间，Yorov 先生朗诵了一首 11 世纪诗歌的一部分，法官和检察官都将其解读为一种侮辱。结果，他被指控藐视法庭(《刑法》第 355 条)和侮辱政府官员(第 330 条)，一审法官、检察官和三名陪审团成员都被确定为受害者。这些受害者却未回避对 Yorov 先生的审判。

20. 2016 年 10 月 6 日，Yorov 先生被判处 23 年监禁。他的上诉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被驳回。据称，Yorov 先生的律师受到威胁、跟踪和监视。因此，2016 年 12 月，出于对自身安全的担忧，她终止为他代理，逃离了塔吉克斯坦，前往欧洲寻求庇护。因此，在一审的部分时间里，Yorov 先生并无法律代表。

二审

21. 来文方报告称，针对藐视法庭和侮辱政府官员进行的二审也未对公众开放。庭审在关押 Yorov 先生的临时拘留设施进行。据称未给辩方提供机会传唤任何证人或专家，或让其提出证据。政府方面再一次证据寥寥，仅仅基于总检察长对诗歌朗诵一事的报告。此外，法院驳回了辩方要求提交自身专家报告的动议。

22. 来文方指出，Yorov 先生缺乏有效代表。名义上，他由一名政府任命的实习生代表，这名实习生没有工作经验，而且经常不能出席庭审。因此，在二审的部分时间内，Yorov 先生的妻子尽管缺乏法律经验，却不得不充任他的辩护律师。

23. 2017 年 3 月 16 日，Yorov 先生被判两年监禁和一年社区服务，由此将其刑期延长至 25 年。

三审

24. 来文方称，2017 年 3 月 28 日，Yorov 先生再次被控欺诈罪(《刑法》第 247 条)及在媒体或互联网上公开侮辱总统罪(第 137 条)。这次也进行了不开庭审理，Yorov 先生未获准提供任何证据。鉴于政府对独立律师的迫害，Yorov 先生在庭审期间唯一可以得到的法律代表就是他的妻子。

25. 来文方提出，检方并未提供证人证词来证实其欺诈指控，所依据的证人陈述与检方一审时提供的证人陈述相同。其中指控 Yorov 先生接受了某些当事人的诉讼费，据称却未提供代理。检方所依赖的一份证人陈述经过了修改，才与其有牵连。政府当局还诉称，Yorov 先生在 2016 年 3 月 8 日的一份在线出版物中称律师地位高于总统，从而公开侮辱了总统，并依靠专家意见来支持这些说法。Yorov 先生要求盘问专家的请求遭到拒绝。

26. 2017 年 8 月 18 日，Yorov 先生被判有罪，判处在最高安全级别的监狱服刑 12 年。Yorov 先生多罪并罚的刑期延长到了 28 年。

监禁和虐待指控

27. 2017 年 9 月，据称 Yorov 先生遭到狠狠殴打后，被送进了拘留中心医院。他被打断了几根骨头，不能走路了。至少在 2017 年 10 月之前，他经常遭到单独监禁，可能是为了掩盖他所遭受的残酷殴打。

28. 2017 年 12 月 15 日，Yorov 先生被转移到杜尚别最高安全级别的一号监狱。来文方表示，虽然据称他在审前拘留中心的条件非常恶劣，但很难获得关于他目前拘留条件的资料。

29. 来文方指出，Yorov 先生的兄弟姐妹们因要求释放他而面临着严重的骚扰和刑事指控。甚至在他们逃往欧洲寻求庇护之后，这种骚扰仍在继续。

30. 来文方宣称，对 Yorov 先生的拘留构成了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

第一类

31. 来文方诉称，对 Yorov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因为他在无任何令状的情况下被逮捕，却未获悉自己为何被捕，而且在被捕后大约 12 天内未收到任何指控，3 天内未被带见司法机关接受人身保护令审理。这侵犯了他依据《公约》第九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享有的权利。

32. 来文方还指出，Yorov 先生根据《刑法》中过于含糊不清的条款被定罪，后因其被控“犯罪”七个月后通过了第 137 条，他便又被以“公开侮辱总统”为由追溯定罪。这侵犯了他依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五条第 1 款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享有的权利。

33. 来文方补充道，检方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 Yorov 先生被逮捕、拘留和定罪具有正当理由。每次审判提供的证据都缺乏真实性，带有胁迫味道，而且既非 Yorov 先生所作，亦非其所有，甚至可用来申明无罪。

第二类

34. 来文方提出，对 Yorov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因为对他的逮捕、拘留和定罪系因他行使《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第二十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五条(甲)项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所保障的表达自由权、结社权和政治参与权。来文方补充道，应加强审查因言论或结社相关原因而对人权维护者实施的监禁，包括对律师的监禁。

35. 来文方强调，政府将 Yorov 先生列为目标，旨在阻止他继续代理反对派领导人和政府批评人士。来文方补充道，政府恐吓和骚扰 Yorov 先生已超过 10 年。同样，政府还骚扰和监禁了其他代理持不同政见者的律师，拘留了反对派政治团体的成员。

36. 此外，来文方还提到，逮捕 Yorov 先生的时间点很可疑，刚好在 Yorov 先生宣布将对一名据称虐待其当事人的政府官员提起诉讼后。来文方还提到，在审讯期间政府一再要求 Yorov 先生终止为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党领导人代理；政府向 Yorov 先生的家人施压，承诺如果他永久终止为政治反对派人物辩护就释放他；以及对 Yorov 先生怀有强烈仇恨，对他提起了多项捏造的指控并进行了审判，将最初的刑期又延长了五年。来文方指出，这揭示了政府监禁 Yorov 先生的真正动机：惩罚他的批评言论、结社行为和对政治敏感案件的法律代理。

第三类

37. 来文方进一步宣称，对 Yorov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因为政府在逮捕、拘留、审判和定罪方面违反了基本国际准则和正当程序的最低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

38. 来文方指出，政府侵犯了 Yorov 先生依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2 和 36(2)享有的不被任意逮捕权。这项权利要求逮捕必须遵守为合法剥夺自由而依法确立的国内程序。然而，在 Yorov 先生案中，对他的逮捕并非基于对他犯罪的真实怀疑。

39. 来文方认为，政府还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原则》的原则 10。在本案中，当局逮捕 Yorov 先生时并未向他出示任何令状，亦未准确解释逮捕他的原因。政府逮捕 Yorov 先生的理由一再改变，直到他被捕大约 12 天后才提出正式指控。

40. 来文方还指出，政府侵犯了 Yorov 先生依据《公约》第九条第 3 和第 4 款以及《原则》的原则 4、11、32 和 37 享有的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Yorov 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被逮捕，但他直到 2015 年 10 月 1 日才被带见法官，这个时间跨度超过了将被拘留者“迅速”(48 小时内)带见法官的要求。

41. 来文方援引《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原则》的原则 38 和 39，其中规定个人有权在等候审判期间获释。来文方就此指出，法院在无证据情况下根据未经证实的指控，拒绝在审判前释放 Yorov 先生，违约将审前拘留当作一般规则。

42. 来文方指出，政府自拘留 Yorov 先生之初起就阻止他联络律师。此外，政府还制造了一种恐吓气氛，致使 Yorov 先生找不到合格律师来为他代理。这些行为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和(丁)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41(3)和 61 以及《原则》的原则 11(1)、15、17(1)和 18。

43. 来文方援引《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及《原则》的原则 11(1)和 18(2)，其中规定刑事被告有权有相当的时间和便利准备其辩护。在本案中，据称 Yorov 先生获得律师援助的权利遭到侵犯，因为当局拒绝让他与律师交谈、恐吓他的律师以及拒绝给辩方充分的时间来熟悉案件。此外，当局积极阻止辩方查阅检方材料，法院阻碍了辩方充分陈述其案件。

44. 来文方还援引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其中规定个人在法院享有手段平等权，有权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公开的审讯。在 Yorov 先生案中，据称这些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对他的审判部分或全部不公开。来文方补充道，塔吉克斯坦的法院系统并不独立，而是由行政部门控制，因此法院听命于检方。此外，Yorov 先生庭审时朗诵了一首诗之后，声称受到侮辱的法官、检察官和两名陪审团成员都被当作受害者，提供了对 Yorov 先生不利的证据，供将来审判时使用，却在一审中未予以回避。

45. 来文方指出，政府还侵犯了 Yorov 先生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 1 款及《原则》的原则 36(1)受到保障的无罪推定权。虽然这一权利要求将被告视为无罪，但政府对待 Yorov 先生就好像他的罪行

已成定论。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在 Yorov 先生被定罪之前就宣布他有罪，以一种表明他有罪的方式将他提交法庭，在拘留中心对他进行审判，根据并不充分的证据对 Yorov 先生进行刑事定罪，并拒绝赋予他公正审判权。

46. 据称，政府不允许 Yorov 先生充分质疑政府对他的指控，并禁止他提出自己的证人和证据，这也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

47. 来文方强调，依据《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 1 款及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和第 2 条及第 16 条第 1 款，囚犯有权享有人类尊严，有权不遭受酷刑、不被加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本案中，Yorov 先生所遭受的殴打、虐待、长期单独监禁和监狱条件构成了对这些权利的侵犯。

48. 来文方进一步提出，上诉法院在复审 Yorov 先生的一审刑罚时，完全无视他案件的指称或事实而维持了下级法院的判决，并未进行实质性复审，这侵犯了 Yorov 先生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享有的复审权。

49. 来文方还指出，一审和二审提出的对 Yorov 先生的若干指控都涉及据称未履行合同义务，而这些本应由民事法庭而非刑事法庭审理，由于这些指控而判处监禁则违反了《公约》第十一条禁止因无力履行合同义务而处以监禁的规定。

第五类

50. 来文方进一步提出，对 Yorov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因为政府当局拘留他的原因在于，政府因他是一名人权律师而且被认为是其当事人事业支持者而对他有歧视性意图。

51. 来文方援引《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其中规定个人享有不受歧视的权利，不分种族或社会出身等任何区别。虽然律师身份未被明确列举为一项理由，但鉴于律师在维护个人基本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国际文书(例如《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将律师视为一个需要特别保护的特殊群体。此外，《人权维护者宣言》保障人权维护者为捍卫人权给予并提供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的权利，以及合法从事其专业化职业的权利。

52. 在本案中，对 Yorov 先生的逮捕、拘留和待遇发生在政府无情攻击司法人员和代理反对派成员的律师的背景下。审讯人员坚持让 Yorov 先生终止代理反对派领导人，政府以同一要求针对其家人的诱导，以及他就其当事人遭受虐待做出公开声明后不久即被捕的事实，这一切都证明了政府因为他是人权律师才针对他。政府针对 Yorov 先生及其律师事务所的模式，包括过去捏造的指控，指控演变的性质以及持续的虐待，都清楚表明，因 Yorov 先生的地位和身份而对他持有带偏见的敌意，这是他遭到逮捕、审判和定罪的根源，侵犯了他在法律面前不受歧视的权利。

政府的回应

53. 2018 年 11 月 15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1 月 14 日之前提供详细信息，说明 Yorov 先生目前的状况并阐明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规定，说明这么做怎么符合该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特别是塔吉克斯坦批准的条约规定的义务。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Yorov 先生的身心完整。

54. 2019 年 1 月 18 日，工作组收到该国政府的逾期答复，并对该国政府未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要求延长答复时限表示遗憾。该答复不能被当作在时限内提交的答复而予以接受。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将根据其所获得的所有资料提出其意见。

讨论情况

55. 工作组曾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提供了初步立案证据，证明违反国际要求的情节构成了任意拘留，那么政府若要反驳指控，则须承担举证责任(A/HRC/19/57, 第 68 段)。该国政府未质疑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证据可信的指控。

56. 来文方认为，对 Yorov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工作组对此将逐一予以审查。

第一类

57. 来文方提出，对 Yorov 先生的逮捕和随后的拘留属于第一类，因为逮捕和对他家和办公室的搜查均在无任何令状的情况下进行，而且他被逮捕三天后才被带见法官。该国政府甚至在其逾期答复中亦未提及这些指控，仅仅称“遵守了所有适当程序”。

58. 工作组注意到，Yorov 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被逮捕时并无逮捕令。如前所述，仅有法律可授权逮捕，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其适用于案件情形。¹ 在本案中，当局并未这样做，这侵犯了 Yorov 先生依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

59. 此外，Yorov 先生被捕三天后才被带见法官，在此之前一直未获知自己被逮捕的原因或对自己的指控，甚至在被捕大约 10 天后才获知对自己的指控。《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不仅应被迅速告知逮捕理由，而且应被迅速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解释的那样，第九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有两个要素：逮捕理由信息必须在逮捕后立即提供，随后必须迅速提供有关指控的资料。

60. 诚然，要求迅速提供有关指控的资料并不等于要求在逮捕时提供资料。² 但在本案中，Yorov 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被捕，当时并非公共假日。该国政府选择不解释为何延迟三天才告知 Yorov 先生本应立即告知的逮捕原因，又为何花了大约 10 天才告知 Yorov 先生对他的指控。迅速获知指控的权利涉及刑事指控通知，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适用于普通刑事诉讼，也适用于军事诉讼或其他旨在给予刑事处罚的特别诉讼”。³ 因此，工作组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的行为。

¹ 第 75/2017 号、第 66/2017 号、第 46/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79/2018 号意见。

²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

³ 同上，第 29 段。

61. 此外，为了确定拘留合法，任何被拘留者都有权按照《公约》第九条第 4 款的规定，向法院质疑其拘留的合法性。工作组忆及，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这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A/HRC/30/37, 第 2-3 段)。事实上，这项权利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同上，第 11 段)，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形，包括不仅适用于刑事拘留，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如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反恐措施之下的拘留、非自愿监禁在医疗场所或精神病院、移民拘留、引渡拘留、软禁、拘留流浪者和吸毒成瘾者，以及出于教育目的儿童拘留(同上，第 47 (a)段)。而且，这一权利的适用还与拘留地点或法律中使用的法学术语无关。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行为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控(同上，第 47(b)段)。

62. 来文方指出，Yorov 先生被捕后三天才被带见法官。该国政府在逾期答复中仅表示，Yorov 先生在法律规定的初步拘留时间过去之后才被带见法官。工作组不能接受这种论点，因为工作组的任务不是查明塔吉克斯坦当局是否遵守了国家法律，而是审查这些行动是否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事实上，该国政府本身在其逾期答复中指出，其当局受塔吉克斯坦所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协定约束。

63. 工作组认为，对拘留的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同上，第 3 段)，对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的那样，48 小时一般足以将个人带到并准备进行司法听证；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必须有正当理由。Yorov 先生案并非如此；因此，工作组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的行为。

64. 此外，在本案中，Yorov 先生被拘留三天后才被带见法官。在此期间，他被禁止质疑对其拘留的合法性。如果对拘留合法性缺乏司法控制，就不能认为拘留具有法律依据。工作组重申，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属于每一个人；Yorov 先生的这项权利在其被拘留的前三天遭到了剥夺，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

65. 为了确保有效行使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被拘留者按照《基本原则和准则》的规定，从被捕之日起，应有权获得他们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同上，第 12-15 段)。Yorov 先生被剥夺了这一权利，从而对他行使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

66.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在本案中，Yorov 先生的私人住所和办公室遭到无令状搜查，电脑和文件等各种物品被当局没收。在无搜查令的情况下没收 Yorov 先生的财产尤其恶劣，因为这违反了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保密原则。⁴ 因此，工作组认定，Yorov 先生依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⁴ 见第 36/2018 号意见，第 39-40 段；第 79/2018 号和第 83/2018 号意见。

67. 国际法有一项既定规范，即审前拘留应是例外，而不是规则，而且下令拘留的时间应尽可能短。⁵《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了两种累加义务，即在被剥夺自由的最初几天内被迅速带见法官，并作出司法裁决，不做不应有的拖延，否则即予以释放(A/HRC/19/57, 第 53 段)。

68. 上述规定在第九条第 3 款第二部分得到补充，其中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自由是公认的原则，而拘留只是出于司法利益的一种例外情况。

69. 《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所载的规定可概括如下：任何拘留都必须是例外性的并持续较短时间，释放时可伴之以确保被告在司法诉讼中的代表为唯一目的的措施(同上，第 56 段)。

70. 工作组援引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表示，对被告的审前拘留不应是普遍做法。审前拘留应基于个别决定，这种决定考虑到所有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法律中应具体说明有关因素，不应包括模糊和广泛的标准，如“公共安全”。审前拘留不应当是对所有被指控犯罪的被告都是必须的，而不考虑个别情况。

71. 工作组注意到，在 Yorov 先生案中，该国政府的逾期答复选择不审查促成决定在审判前对 Yorov 先生还押候审的原因。来文方指称，在审前拘留审讯期间，并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他有逃跑的危险或可能伪造证据、影响证人或销毁文件。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Yorov 先生的审前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72. 来文方还指出，因 Yorov 先生未适当代理其当事人而对其定罪的做法侵犯了他依据《公约》第十一条享有的权利，因为一审和三甲对 Yorov 先生提出的若干指控都针对他据称未履行合同义务。据来文方称，这些指控本应作为民事诉讼而非刑事案件进行审理，所以，因这些指控而对 Yorov 先生实施任何监禁的做法侵犯了他依据《公约》第十一条享有的权利。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未回应这项指控。

73. 《公约》第十一条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工作组认为，任何因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而剥夺自由的行为都具有任意性。⁶工作组强调，本案中据称未能代理当事人的指控确实源自私人合同，而不是任何法定义务。⁷

74. 如果 Yorov 先生确实未能恰当代理其当事人，那么这件事本应通过律师协会或类似机构的失职行为诉讼程序来解决，或者通过违反合同的民事诉讼来解决。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政府在其逾期答复中并未尝试解释为何将据称违反私人合同的行为视为刑事犯罪。因此，工作组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十一条的行为。

⁵ 见第 28/2014 号、第 49/2014 号和第 57/2014 号意见。另见 A/HRC/19/57, 第 48-58 段；A/HRC/25/60/Add.1, 第 84 段；A/HRC/30/19；E/CN.4/2004/56, 第 49 段；Zhanna Kovsh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07/D/1787/2008)；CAT/C/TGO/CO/2, 第 12 段；以及 CCPR/C/TUR/CO/1, 第 17 段。

⁶ 见第 31/2001 号和第 38/2013 号意见。

⁷ Liberto Calvet Ràfols 诉西班牙案(CCPR/C/84/D/1333/2004), 第 6.4 段。

75. 来文方还诉称，Yorov 先生根据《刑法》第 137 条被追溯定罪；这一条款系 Yorov 先生涉嫌公开侮辱总统罪七个月后才获得通过。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未回应这项指控。

76. 工作组指出，《公约》第十五条防止事后适用刑法。工作组在政府未提出任何意见的情况下，必须接受来文方的意见。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根据《刑法》第 137 条对 Yorov 先生定罪，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第 1 款。

77. 鉴于 Yorov 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拘留，他的私人住所和办公室遭到无令状搜查，在逮捕大约 10 天内未对他提起正式指控，他事实上被阻止了行使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而且自他被审前拘留以来便一直如此，同时他因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而被定罪，还鉴于对 Yorov 先生的一项定罪违反了禁止事后适用刑法的规定，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Yorov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第二类

78. 来文方进一步提出，对 Yorov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系因他合法行使《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第二十二条第 1 款及第二十五条(甲)项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 1 款所保障的表达自由权、结社权和政治参与权。该国政府在其逾期答复中仅仅代表反对这些意见，称 Yorov 先生被起诉和判刑并非因其政治观点或言论，而是因为一些犯罪行为。

79. 但是，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并未具体说明 Yorov 先生实际上做了什么可能构成这些犯罪，亦未说明他所实施的任何行动可解读为犯罪活动。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在本案中逾期提交的答复与该国政府最近在另一起案件中提交给工作组的答复相似。⁸ 工作组还注意到本案与上一案件的案情相似。

80. 工作组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见解自由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表示，《公约》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那些权利是个人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在任何社会都是必要的，实际上构成了每一个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基石。

81. 该委员会还在其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中进一步指出，表达自由包括不分国界地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权利；这包括表达和接受可传递给他人的各种形式的思想和见解，包括政治意见。此外，允许对这一权利设定的限制可能涉及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涉及保障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该委员会接着规定，不得以第 3 款未规定之理由实行限制，即使这些理由证明是对《公约》所保护的其他权利的合理限制。施加限制的目的仅限于明文规定的，并且必须与所指特定需要直接相关。应当指出，《公约》第二十一条允许限制集会权的理由同样是这三项。

82. 在本案中，该国政府选择不援引所允许的任何限制；而是引用了 Yorov 先生涉嫌犯下的一系列犯罪行为，却未对构成这些违约的行动作出任何解释。工作组十分清楚，对 Yorov 先生实施逮捕和随后拘留的原因实际上就是他行使了表达

⁸ 第 2/2018 号意见。

自由和集会自由。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指控符合多年来对 Yorov 先生等人的骚扰模式，甚至在 2015 年 9 月事件发生之前便如此。⁹

83. 虽然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并非绝对权利，但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中澄清道，缔约国如对行使言论自由实行限制，则这些限制不得危害该权利本身。此外，这种限制不能作为镇压倡导多党民主制、民主原则或人权的理由。

84. 此外，工作组还认定，Yorov 先生依据《公约》第二十五条享有的参与公共事务权遭到侵犯，因为对他的逮捕直接与他作为律师和政府政敌维护者的工作有关。工作组忆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参与公共生活和投票的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中强调，公民还通过与其代表公开辩论和对话或通过他们组织自己的能力来施加影响而参与公共事务。保障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可支持这种参与。该委员会指出了表达自由权、集会权和结社权之间的根本联系，还强调，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成立或加入涉及政治和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协会的权利，是对第二十五条所保护权利的重要补充。因此，工作组还认定，对 Yorov 先生的逮捕系因他行使《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权利。

85.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Yorov 先生被拘留系因他行使表达自由、集会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属于第二类。得出这一结论时，工作组注意到本案与其在第 2/2018 号意见中所审查案件之间的相似之处，以及本案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具体提及 Yorov 先生案的结论性意见中的事实认定(CAT/C/TJK/CO/3, 第 21-22 段)之间的相似之处。

第三类

86. 鉴于认定剥夺 Yorov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因此工作组强调，本不应举行任何审判。尽管如此，审判还是进行了。来文方提出，对 Yorov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因为违反了若干公正审判的保障。

87.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未回应上述任何一项具体指控，只是在其逾期答复中作了综述，称历次审判都有多位律师为 Yorov 先生代理。工作组不能接受对来文方具体而非常严重的指控作出如此含糊的答复。因此，工作组认定，除 2015 年 10 月 1 日的审前拘留听证会外，Yorov 先生在拘留前两个月被剥夺了联络律师的权利；他无法与其律师自由交流，他的律师受到各种形式的恐吓，使得其中一人到国外寻求庇护，使得 Yorov 先生并非律师的妻子不得不在法庭上代表他的利益。工作组注意到，Yorov 先生被控犯有非常严重的罪行，受到非常严厉的刑罚，最终被判处长期监禁。在这种情形下，对 Yorov 先生的量刑公然无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和(丁)项规定的保障。

88. 工作组还对 Yorov 先生的律师受到持续骚扰的指控表示关切，并强调国家具有法定积极义务来保护其领土上或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个人免遭任何侵犯人权行为，并在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时提供补救。工作组特别回顾，根据《基本原则和准则》，律师应能有效并独立地履行职责，不用担心遭到报复、干预、恐吓、阻挠或骚扰。工作组认为，这还构成对《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的进一步违反。

⁹ 同上。

89. 此外，该国政府未回应来文方提出的 Yorov 先生及其律师在大约 10 天内未获悉有关指控的意见。这种情况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规定，该条要求迅速和详细地告知指控。因此，工作组认定，存在违反这一条款的行为。

90. 工作组还必须接受来文方有关法院拒绝了 Yorov 先生要求有足够时间熟悉案件的请求的指称。《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规定，每一个被控刑事犯罪的人都应有相当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工作组注意到，这一保障在本案中未得到遵守，给予辩方的时间不足以研究指控，特别是在被告面临十多项指控和长期监禁的如此复杂案件中。该国政府未提供任何理由来解释为何拒绝辩方要求更多时间的请求。因此，工作组认定，存在进一步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的行为。¹⁰

91. 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政府未解释对 Yorov 先生案件卷宗保密的原因。该国政府仅仅指出，检察官按照法律规定与辩护律师分享了案件材料。工作组不能接受如此含糊的答复。如前所述，每个被剥夺自由的个人均有权查阅所有与拘留有关的资料，或由国家向法院提交的资料，以保持手段平等。¹¹ 然而，对资料披露可予以限制，前提条件是实现保护国家安全等合法目标所必需且相称，或者国家证实限制性较弱的措施不足以取得相同的结果，例如提供明确指向拘留事实依据的经过删节的资料概要。¹² 在本案中，该国政府未做出如此证明；因此，工作组认定，Yorov 先生被剥夺了手段平等权，这进一步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

92. 此外，Yorov 先生被剥夺了审查为其辩护的任何证人或证据的可能性。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所指出，有义务严格尊重让那些与辩护有关的证人出庭并有适当机会在审判的某个阶段讯问和反驳证人的权利。在本案中，Yorov 先生被剥夺了这项权利；这种普遍拒绝带有严重剥夺手段平等权的特点，在事实上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

93. 该国政府亦未回应来文方提出的剥夺了 Yorov 先生无罪推定权的意见。工作组注意到内政部网站上发表的一篇文章，其中称拘留了一名“骗子律师”，暗指 Yorov 先生；Yorov 先生戴着手铐出庭，还在拘留设施接受了一次审讯。工作组就此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中也解释道，所有公共当局均有责任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如不得发表公开声明指称被告有罪。被告通常不得在审判中戴上手铐或被关在笼中，或以暗示其为危险罪犯的方式出庭。媒体应避免作出会损及无罪推定原则的报导。

94. 工作组注意到，在这一具体案件中，国家媒体报道了 Yorov 先生被控的罪行。工作组还指出，该国政府亦未提供任何解释来说明 Yorov 先生在出庭期间有什么必要戴上手铐，以及为何有必要在拘留设施内对他进行一次审讯。因此，工作组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的行为。

¹⁰ 见 Sawyers 和 McLean 诉牙买加案(CCPR/C/41/D/226/1987)；Sawyers 和 McLean 诉牙买加案(CCPR/C/41/D/256/1987)；以及 Peter Grant 诉牙买加案(CCPR/C/56/D/597/1994)。

¹¹ A/HRC/30/37，原则 12 和准则 13。

¹² 同上，准则 13，第 80-81 段。另见第 18/2018 号意见。

95.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仅仅辩称调查和庭审均为公开进行。然而，Yorov 先生受到了三次审判；工作组不能接受政府逾期答复对这些具体指控的总括回应。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中进一步澄清，第十四条第 1 款确认法庭有权以民主社会中的道德、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为理由，或当诉讼当事人的私生活利益上有此要求时，或在特殊情况下法庭认为公开审判会损害司法利益因而严格需要的限度下，拒绝所有或部分公众列席旁听。除了这些例外情况，审讯应开放给一般民众包括新闻界参加，不应只限于某类人员。

96. 工作组注意到，Yorov 先生的案件显然不属于《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就公开审讯一般义务规定的任何例外情形，而该国政府亦未援引任何例外情形作为不开庭审理的理由。因此，工作组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行为。

97. 来文方提出一个双重论点，称 Yorov 先生未根据《公约》第十四条受到不偏不倚的独立法庭审判，这是该国政府在逾期答复中仅仅即决驳回的另一项指控。工作组无法接受来文方的总括意见，即声称“塔吉克斯坦的法院系统并不独立，而是由行政部门控制，因此法院听命于检方”，而不具体解释对 Yorov 先生的审判如何体现了这一点。

98. 然而，工作组接受来文方的另一项指控，即 Yorov 先生庭审时朗诵了一首诗之后，法官、检察官和两名陪审团成员都被当作侮辱的受害者，提供了对 Yorov 先生不利的证据，供将来审判时使用，却在一审中未予以回避。工作组就此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关于合格的、独立的和不偏倚的法庭的规定是一项绝对的权利，不得有任何例外。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不偏倚的规定涉及两方面：第一，法官作判决时不得受其个人倾向或偏见之影响，不可对其审判的案件存有成见，也不得为当事一方的利益而损及另一当事方；第二，法庭由合情理的人来看也必须是无偏倚的。例如，根据国内法规，本应被取消资格的法官若参加审理，而使审判深受影响，通常不能被视为无偏倚的审判。

99. 在工作组看来，很显然在涉及同一被告的另一起案件中处于受害者地位的人也不能在第一起案件中担任法官。来文方的指控显示，法官、检察官和两名陪审团成员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因此构成了对《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违反。

100. 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政府未回应来文方就 Yorov 先生的上诉审判提出的意见。工作组注意到，《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刑罚进行复审。《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体现的法庭独立性和公正性的要求也适用于上诉程序，行政复议不符合上诉程序的要求。此外，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各国义务就证据和法律的充分性对定罪和刑罚进行实质性复审，¹³ 只有切实复审整个案件才符合这一要求。但在 Yorov 先生案中，情况并非如此。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行为。

¹³ Yuri Bandajevsky 诉白俄罗斯案(CCPR/C/86/D/1100/2002)，第 10.13 段。另见第 28/2018 号和第 76/2018 号意见。

101. 工作组对 Yorov 先生被捕后在审讯中遭到殴打、2017 年被判刑后又遭殴打的指控表示严重关切。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所述待遇显示了初步立案证据，证明违反了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绝对禁止虐待和酷刑，也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原则》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02. 关于 Yorov 先生 2015 年被捕后遭到殴打的情况，工作组指出，刑讯逼供的使用即使不等于酷刑，也相当于酷刑，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也构成对《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所规定国家义务的违反。此外，《原则》明确禁止不当利用拘留处境强迫认罪或作归罪陈述。¹⁴ 工作组重申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塔吉克斯坦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具体提到了 Yorov 先生案(CAT/C/TJK/CO/3, 第 21-22 段)。

103. 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政府即驳回了来文方提出的关于拒绝 Yorov 先生联系家人的指控，以及对他们的恐吓行为，这违反了《原则》的原则 19。

104. 最后，工作组还注意到，Yorov 先生自被拘留以来，曾多次遭到单独监禁。该国政府对这项指控只作了含糊回应，指出 Yorov 先生由于严重违反内部规定而被单独监禁了至多 15 天。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本有机会解释哪些行为违反了规定，或实际上拘留当局为确保对 Yorov 先生的单独监禁不会具有任意性而遵守了哪些保障措施，但它却未予以解释。

105. 工作组认为，实行单独监禁必须配套有某种保障措施。¹⁵ 单独监禁只能用于例外情形，并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时间要尽可能短，且须经过独立审查和主管当局授权。在本案中，这些条件似乎都未得到遵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规则 43(1)(b)和 44 禁止连续 15 天以上的长期单独监禁。在本案中，工作组认定，Yorov 先生无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一再被单独监禁长达 15 天。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存在违反这些条款的行为。

106. 总之，工作组认定，对 Yorov 先生的审判完全无视《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保障，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Yorov 先生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第五类

107. 最后，来文方诉称，对 Yorov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也属于第五类，因为政府当局拘留他的部分原因在于，政府因他是一名人权律师而且被认为是其当事人事业支持者而对他有歧视性意图。该国政府只是称，Yorov 先生的行为构成严重犯罪，这是对他起诉的唯一理由，并否认对他的逮捕、拘留和定罪有任何政治原因。

108. 工作组注意到，本案与工作组一年前审议的另一个案件惊人地相似，事实、指控、甚至政府的答复都遵循了相同的模式。此外，工作组还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关于塔吉克斯坦的结论性意见中对投诉酷刑的个人、其家人、人权维护者，包括酷刑受害者律师，以及报道酷刑案件的记者，经常遭到缔约国官员报复的指控深表关切，并具体提及 Yorov 先生案(CAT/C/TJK/CO/3, 第 21-22 段)。

¹⁴ 第 48/2016 号、第 3/2017 号、第 6/2017 号第 29/2017 号意见。

¹⁵ 第 83/2018 号意见。

109. 因此，工作组认为，当局对属于反对党的人或代表其利益的人的态度有一种独特模式，就像 Yorov 先生案这样。工作组认为，这一独特性是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的歧视，其方式无视人权平等，而这正是《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所禁止的歧视理由。工作组认为，本案的事实表明存在第五类违约行为。

处理意见

11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Buzurgmehr Yorov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第九条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款、第十四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3 款(乙)、(丁)、(戊)和(庚)项及第 5 款、第十五、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111. 工作组请塔吉克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Yorov 先生之境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及《公约》规定的准则。

11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Yorov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13.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围绕任意剥夺 Yorov 先生自由的情形展开全面、独立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14.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供采取适当行动。

115.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通过现有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1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针对本意见中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Yorov 先生是否已经获释；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Yorov 先生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Yorov 先生权利的行为展开调查；若已展开调查，说明调查结果；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惯例，使塔吉克斯坦的法律和惯例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行动。

117.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中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能够借助此类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9.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之境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⁶

[2019 年 4 月 30 日通过]

¹⁶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